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291号

原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

法定代表人李彩章，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世刚，上海文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李圣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卷风公司)与被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敏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13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10月10日、12月29日、2016年3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世刚，被告的委托代理人张忠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称，自2014年7月起，被告在其公司网站上声称原告假冒其品牌，并将原告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商标突出显示于网站假冒品牌一栏中，同时，将一份未生效的判决发布在企业网站上，以此捏造原告系假冒其品牌并被法院判决的虚假事实。原告系合法企业，使用的是经注册的商标，从事的是基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资源的特许加盟事业，但被告采用捏造事实或混淆视听的方式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1、原告系合法使用“龙卷风土豆”商标，被告以此造成他人误以为被告拥有“龙卷风土豆”商标，而原告是假冒。2、被告所声称的原告假冒的商标均系原告合法注册使用的商标。3、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正在二审过程中，被告将一份未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发布在网站上混淆视听，造成他人误以为原告是假冒伪劣。虽然被告后补充提供了生效的二审判决书，但是该判决书认定原告对被告的不正当侵权仅限于原告的店铺与被告的装潢相似，这与被告在其网站上宣传的原告系假冒品牌是不同的，相关定性和后果有着非常大的差别。原告认为，被告不仅对自己的产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而且捏造事实诋毁原告，是一种恶意竞争的行为，对原告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停止捏造虚伪事实，诋毁原告企业商誉的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万元(币种下同)，公证费2,040元，律师费6,000元；3、在其网站(<http://www.sm2013.cn>)和上海、江苏范围内的报纸上(非骑缝部分)连续刊登声明一个月,为原告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以及恢复名誉。

被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被告在自己的公司网站上公布自己的维权打假成果是维护自身品牌的一种措施，对相关法律文书的引用是正当合理的使用，被告基于一审判决的内容，认为假冒品牌是对侵犯商标和不正当竞争的通俗说法。品牌的内含远大于商标，包括专利、装潢等，装潢设计是被告品牌的核心价值所在。原告对被告知

名商品装潢的侵犯，就是对被告品牌标识的侵犯，所以被告将上述生效判决放在网上并没有采取任何恶意诋毁的方式来对自己的品牌维权，被告的行为是正当合法的，假冒品牌的说法是没有任何问题的。当初将未生效的判决书刊登上网是给客户说明案件的进展情况。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请。

经审理查明：

一、原、被告及各自使用的版权、商标、专利等基本情况

(一)原告龙卷风公司系成立于2014年2月2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彩章，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餐饮企业管理。

2014年10月11日，国家版权局出具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XXXXXXXXX号作品登记证书一份，其中载明，作品：

，作品名称：李彩章个人标识，作品类别：美术作品，作者、著作权人：李彩章，创作完成时间2013年10月8日，首次发表时间2014年1月22日。

2015年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一份，其中载明,外观设计名称：串扞火腿肠(龙卷风)，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X.X。2015年2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一份，其中载明,外观设计名称：串扞红薯(龙卷风)，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X.4。2015年4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一份，其中载明,外观设计名称：串扞土豆(龙卷风)，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X.3。上述三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均均为李彩章。庭审中，原告另提供了外观设计名称为薯塔机(大)、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X.9、专利权人为黄龙男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该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原告自身的品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冒用别人品牌的行为。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苏保付注册了第XXXXXXXX号“龙卷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9类：肉；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奶茶(以奶为主)；豆奶(牛奶替代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灌装水果，有效期自2012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庭审中，原告提供苏保付与李彩章于2012年8月21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一份，内容为独占许可李彩章使用第XXXXXXXX号“龙卷风”注册商标。同时，原告还提供了李彩章于2014年2月24日出具的授权书一份，内容为授权原告使用其独占许可的第XXXXXXXX号“龙卷风”文字商标。被告辩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受理了被告与原告、李彩章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在该案中被告认为上述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存在造假嫌疑，已经向该院申请鉴定。

(二)被告圣敏公司系成立于2013年7月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卡福系统株式会社注册了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 ”商标以及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 ”商标，其中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43类：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自助餐馆等；第XXXXXXXX号、第XXXXXXXX号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29类：肉、香肠、油炸土豆片、土豆片、低脂土豆片等。

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2013年11月20日，国家版权局出具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F-XXXXXXXXX号作品登记证书一份，其中载明，作品：

，作品名称：龙卷风土豆-女版，作品类别：美术作品，著作权人：卡福系统株式会社，创作完成时间2009年8月27日，首次发表时间2009年10月23日。2014年11月20日，国家版权局出具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3-F-XXXXXXXXX号作品登记证书一份，其中载明，作品：，作品名称：龙卷风土豆-男版，作品类别：美术作品，著作权人：卡福系统株式会社，创作完成时间2009年8月27日，首次发表时间2009年10月23日。后，卡福系统株式会社出具《授权委托书》一份，独家许可被告在中国境内使用上述两部作品的著作权。

2010年8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一份，其中载明，外观设计名称：串扦土豆片，专利号：ZLXXXXXXXXXXXX.6，专利权人：李奉九、朴妣浩、柳俊模。2013年6月17日，李奉九、朴妣浩、柳俊模与被告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一份，许可被告在中国境内实施该专利技术。

另查明，李彩章曾于2013年10月18日与被告签订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开展加盟业务。

## 二、原告主张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一)2015年2月13日，在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公证处公证员尹慧芳和公证人员景瑾的会同下，李彩章使用该公证处计算机，进行了如下操作：打开“Internet Explorer”，进入相应页面，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点击“Enter”键，进入相应页面，点击该页面的“龙卷风土豆-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入相应页面，点击该页面的“假冒品牌”，进入相应页面。待该页面内容全部展示完毕后，关闭浏览器。上述过程由“屏幕录像专家软件V2014”录制生成了“录像2”的文件并由该公证处刻录成光盘。2015年2月15日，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公证处根据上述过程出具了(2015)扬证民内字第442号公证书，并将光盘作为公证书的附件。

根据该份公证书所附的光盘中“录像2”显示，在[http://www.sm2013.cn/TwistPotato/Doc?code=JIAD\\_1](http://www.sm2013.cn/TwistPotato/Doc?code=JIAD_1)网址显示的页面内容有：网页中有“假冒品牌：”字样，在“假冒品牌：”下方罗列了一些图案标识，其中有“”标识，同时在该标识上印有“STORM POTATO”字样。庭审中，原告诉称该标识是其企业形象标识，被告将该标识列在假冒品牌栏目下属于一种商业诋毁的行为。另，原告确认现在被告已经自行删除了该网页。

(二)2015年3月13日，在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公证处公证员尹慧芳和公证人员景瑾的会同下，李彩章使用该公证处计算机，进行了如下操作：打开“Internet Explorer”，进入相应页面，在百度搜索栏中输入“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点击百度一下，进入相应页面，点击该页面的“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入相应页面，点击该页面“龙卷风土豆”栏下的“假冒品牌”，进入相应页面，点击该页面的“重庆加盟商视频广告”，进入相应页面，点击播放按钮，待视频播放结束后，关闭浏览器。上述过程由“屏幕录像专家软件V2014”录制生成了“录像1”的

文件并由该公证处刻录成光盘。2015年3月17日，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公证处根据上述过程出具了(2015)扬证民内字第676号公证书(以下简称第676号公证书)，并将光盘作为公证书的附件。

根据该份公证书所附的光盘中“录像1”显示，在[http://www.sm2013.cn/TwistPotato/Doc?code=JIADE\\_1](http://www.sm2013.cn/TwistPotato/Doc?code=JIADE_1)网址显示的页面内容有：网页上方有“打假成功案例！维护消费者的权利！”字样；在上述字样下方，显示有被告的相关信息“ ”；在上述被告的相关信息下方，显示有原告的相关信息“ ”，在该标识上印有“STORM POTATO”“假冒品牌”字样，同时在该标识右边显示有“被告品牌&企业：”“品牌：STORM POTATO”“企业：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人：李彩章”四行字样；在上述原告的相关信息下方，显示有(2014)扬广知民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详见附图)。庭审中，原告诉称被告如果只将生效判决书上网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但是被告滥用了判决书，指称原告为假冒品牌，扩大了影响，给原告的声誉造成了不利影响。故其第一项诉讼请求中要求被告停止捏造虚伪事实，诋毁原告企业商誉的行为是指要求被告在该网页中移除“打假成功案例！”字样、“ ”、该标识上的“STORM POTATO”“假冒品牌”字样以及“被告品牌&企业：”“品牌：STORM POTATO”“企业：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人：李彩章”字样。

庭审中，原告陈述其主要做餐饮业的特许经营加盟，包括龙卷风土豆等零食的加盟。被告陈述其亦是做餐饮品牌的加盟，被告许可经营的门店与原告许可经营的门店均销售龙卷风土豆产品。另，被告确认上述两份公证书中公证取证的网站是其经营管理的；原告提供了被告利用其他网站虚假宣传龙卷风土豆的网页截图，证明被告商业诋毁的动机。

### 三、其他相关事实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审理了(2014)扬广知民初字第70号(以下简称第70号)原告圣敏公司诉被告龙卷风公司、李彩章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15年2月11日该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书中载明：“经审理查明……原告成立后获得卡福系统株式会社授权，在中国开展‘龙卷风土豆&TwistPotato店’的加盟业务……后被告李彩章于2014年2月成立了个人独资公司即被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有餐饮企业管理、食品零售等。公司的对外宣传网站上使用‘龙卷风土豆’字样……”“本院认为：被告存在使用与原告特许加盟店近似的装饰装潢，从而造成与原告的商品相混淆，导致购买者误认是原告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传入我国后授权原告在国内发展‘龙卷风土豆&TwistPotato’加盟店，经营龙卷风土豆产品，陆续有全国各地的众多人员加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龙卷风土豆成为相关领域的知名商品。原告授权的加盟店统一使用的装饰装潢和形象设计等具有独特的风格和明显的特征，为消费者所认知和接受。被告李彩章曾与原告合作，签订过许可合同，知晓原告加盟店的装饰装潢和形象设计等细节，后成立被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以公司名义自行经营同类商品和发展自己的加盟商。被告经营或授权的相关店面的装饰装潢和形象设计在整体上与原告的加盟店风格形象构成近似，个别细节上完全一致或高度

近似，足以造成消费者认识上的混淆，误认为被告经营的商品来源于原告或与原告有密切关联。被告以使用近似装潢的方式来攀附原告商品的知名度，具有对原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立即停止侵权……判决如下：1、被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许可加盟店近似的装饰装潢和形象设计；2、被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8万元，被告李彩章对上述赔偿中的不足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驳回原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龙卷风公司、李彩章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2015)扬知民终字第00003号民事判决，判决书中载明：“本院认为：一、圣敏公司许可经营的加盟店的装修设计、装修风格可以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的装潢……二、上诉人龙卷风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侵犯了被上诉人的权利。将上诉人龙卷风公司的门头及销售柜台设计与被上诉人的装潢相比较，虽卡通形象和文字内容存有不同，但卡通形象的设计风格近似，‘龙卷风土豆’字体与被上诉人所使用的字体相似，销售柜台及店面使用的基色也相类似，卡通小人的位置与文字图案等整体布局，整体视觉效果近似，足以使一般消费者将两者混淆，产生误认的可能，已构成对知名商品特有的装潢权的侵犯；……而装潢是指图案、配色、文字的整体搭配风格，上诉人龙卷风公司的投资人李彩章即使持有其中某项权利，也不能因此侵害被上诉人知名商品特有的装潢权。”综上，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另查明，原告未提供本案律师费发票，要求由法院酌定，经济损失主张法定赔偿。原告还提供了出具日期为2015年2月13日、金额为1,040元以及出具日期为2015年3月13日、金额为1,000元的公证费收据两张，证明其公证费支出。被告辩称两份发票没有标注具体公证书号，不认可与本案的关联性。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2015)扬证民内字第442号公证书、(2015)扬证民内字第676号公证书、网页截图，被告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作品登记证书、《授权委托书》、《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书》、传票、(2014)扬广知民初字第70号民事判决书、(2015)扬知民终字第00003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根据原、被告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行为；二、如果被告的行为构成商业诋毁，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一、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行为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故认定本案被控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业诋毁，应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 (一)关于行为主体问题

原、被告同为餐饮企业管理公司，在国内开展餐饮品牌的加盟业务，双方许可加盟的门店中均经营龙卷风土豆产品，故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商业诋毁行为主体认定的要求。

## (二)关于被告是否存在“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问题

本案中，被告在其网站上指称原告品牌为假冒品牌主要依据是第70号民事判决。本院认为，公开法院的判决书内容应当具备两个前提，一是该判决书已经生效。因为在判决书未生效期间，判决所争议的事实属于司法未决事实，所争议的焦点亦属于司法未定之论。二是必须公允、正当、客观的公布判决书的内容，不能有任何的断章取义、夸大或曲解，否则就有违公平正义的司法理念。如果判决书未生效就不适当地加以公开宣传或者虽然判决书已经生效，但是公开宣传的内容未能如实反映判决书所查明的事实和认定的结论，那么就属于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

结合本案，首先，被告伊始在两次公证的涉案网页中指称原告为“假冒品牌”“打假成功案例”以及刊登第70号民事判决书之时，该判决尚未生效，故在判决未生效期间，被告上述行为应属于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其次，虽然第70号民事判决现已生效，但法院亦只是判决原告停止使用与被告许可加盟店近似的装饰装潢，该判决中并没有认定原告品牌是“假冒品牌”。本院认为，品牌是一个复合概念，包含内外两层含义，对外是指外在的、具象的有形标识，可直接给予社会公众较强的感觉上的冲击，包括名称、商标、包装、装潢等，对内是社会公众的心理感受，是一种使用后的印象、体验和评价。被告在庭审中亦认可了品牌的内涵远大于商标，包括专利、装潢等。因此，装潢侵权是对品牌的一种侵犯，但不能理解为装潢侵权即假冒品牌，不能将二者绝对等同起来。尽管被告将第70号民事判决书附在涉案网页下方，但浏览该网页的社会公众并不必然会完整浏览该判决书，或理解被告之行为系对该判决书的提炼、概括，从而误导这些社会公众认为原告的品牌是“假冒品牌”，且是在该判决中所查明的事实及认定的结论。同样“打假成功案例”的含义亦为广泛，不能让浏览该网页的社会公众准确理解为原告实质上是侵犯了被告许可加盟店的装饰装潢。故，被告在第70号判决书生效后，在自己的网站中指称原告为“假冒品牌”“打假成功案例”的行为，是对该判决书所查明事实及认定结论的夸大或曲解，仍属于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

## (三)关于原告的商誉是否受到损害的问题

禁止商业诋毁的立法目的即是要规制经营者通过不正当的评价而损害他人商誉的行为。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真实的事实对其他经营者进行客观、公允的评价。本案中，原告虽然在他案中被认定为侵犯了被告的装饰装潢，但是该判决中并没有认定原告的品牌是假冒品牌，原告仍可以以其自身品牌开展加盟业务。被告在网站指称原告为“假冒品牌”的行为，极易会对原告已有的加盟商、潜在的加盟商或消费者等相关公众产生不恰当的理解，从而对原告的品牌产生怀疑和不信任，进而改变相关公众的选择。品牌是一个企业的生命线，假冒品牌比装潢侵权所带来的不良评价及消极影响更加严重。所以，被告的行为会使相关公众对原告的企业形象和产品质量产生过度的不良印象，使原告的社会评价度产生不必要的降低，不正当地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二、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如前述，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商业诋毁，故应当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的停止侵害，被告应当移除对原告构成商业诋毁的信息。具体而言，对于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在第676号公证书中公证取证的涉案网页中将“打假成功案例！”字样、“ ”、该标识上的“STORM POTATO”“假冒品牌”字样以及“被告品牌&企业：”“品牌：STORM POTATO”“企业：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人：李彩章”字样移除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因原告侵权所受的实际损失和被告因侵权所获的违法利益，均无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根据被告实施商业诋毁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侵权期间、影响范围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在本案中所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虽然两份公证费收据上未标注具体公证书号，但是原告确实提供了针对本案的两份公证书，且公证费收据出具日期分别与两份公证书记载的公证取证时间一致，收费金额2,040元亦在合理范围内，并且原告已将两份公证费收据原件交至法院存案归档已不能另挪他用，故可以认定该费用系公证取证的合理开支，本院对原告主张的2,040元公证费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虽然原告并未提供凭证，但考虑到确有律师为其代理参与本案诉讼，该费用必然实际产生，故系原告维权的正当开支，本院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及律师具体工作量酌情予以确定金额。

关于原告主张的赔礼道歉，由于赔礼道歉主要适用于自然人的人身权利或精神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情形，而本案中商业诋毁行为侵害的是原告公司的商业信誉，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由于被告对原告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确实损害了原告的商业信誉，被告就此应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民事责任。但是，被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范围应以上述商业诋毁行为造成影响的范围为限。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被告只是在自己的网站中实施了商业诋毁的行为，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在其网站(<http://www.sm2013.cn>)中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要求被告在上海、江苏范围内的报纸上刊登声明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为依法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被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公证费人民币2,040元，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

三、被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网站的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声明内容、发布位置须经本院审核，声明须连续保留7日)，为原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如不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发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四、驳回原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01元，由原告扬州市龙卷风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901元，由被告上海圣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牟鹏
	人	民	陪
	审	审	员
书	记	员	曹文进
			陈婷婷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